

申请表

致： 教育局局长
[请交： 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5楼
教育局学校管治与效率第二组
高级教育主任 (学校管治与效率)2]

「一条龙」办学模式

本中学及小学有意申请在 _____ / _____ 学年由 ☐ 小一 / ☐ 小二 / ☐ 小三 / ☐ 小四 / ☐ 小五 / ☐ 小六*年级，以及由 _____ / _____ 学年起的所有新入学小一学生，开始采用「一条龙」办学模式。这批学生升至小六时，将按「一条龙」学校的升中机制升读中学。现 ☐ 夹附 / ☐ 稍后将提交*学校的合作计划书，以供审批。

中学名称： _____ 小学名称： _____

校监姓名： _____ 校监姓名： _____

校长姓名： _____ 校长姓名： _____

联络电话： _____ 联络电话： _____

传真号码： _____ 传真号码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* 请于合适方格内加剔 ☒

「一条龙」办学模式申请表

个人资料收集声明

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：
 - (a) 处理、核实及查证在申请表上订明采用「一条龙」办学模式的申请；
 - (b) 就上文(a)项所述申请的处理、核实及查证，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/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；
 - (c)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，以核实 /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；
 - (d) 培训及发展，包括发出计划 / 活动邀请、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、评审提名、奖项和奖学金，以及监察达标进度；
 - (e) 处理及审核拨款 / 补助 / 津贴申请、发放拨款 / 补助 / 津贴，以及审计；
 - (f) 编制统计资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- (g) 执行规则及规例[包括《教育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属法例(例如《教育规例》、《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》、《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》和《资助则例》)]。
2.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。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，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申请。

可获转移资料者

3.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：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、代理人、服务供应商或机构，包括办学团体或其他有关人士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d)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；以及
 - (e)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4.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。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，请以书面向教育主任(学校管治与效率)²²提出(地址：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5楼或电邮：eosge22@edb.gov.hk)。